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通讯方式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文辉先生、周友盟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黄绍武先生、喻子达先生、独立董事张蕊女士、吕良彪先生、葛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绍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通讯方式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朱维佳先生、陶克平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张尧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维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张尧先生、陶克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张尧、陶克平已回避表决。公司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木新能源"),为建立、健全山木新能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山木新能源本次将对40名激励对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增发446万股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9.25%。米泽东作为山木新能源的董事长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以人民币398万元出资,直接认购山木新能源新发行的199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1255%;同时,作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出资2万元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并间接持有山木新能源1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0207%。39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人民币494万元认购山木新能源新发行的247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1207%。

激励对象中米泽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山木新能源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权激励框架方案

(一)实施主体

1、山木新能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77.5959万元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乌石路22号A

法定代表人:杨定武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电力操作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通讯电源、逆变电源、铁路信号电源等电力电子信息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铅酸蓄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生产除外)的研发、销售;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维保、销售、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轨道梁、柱的安装;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电源动力系统、储能系统、风力、光伏发电系统的集成和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配电产品、充电桩、锂电池及储能产品、开关电源、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充电装置、电子设备、阀控电池、电源系统集成产品、电子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服务;通信信息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锂电池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电力操作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通讯电源、逆变电源、铁路信号电源等电力电子信息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铅酸蓄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生产除外)的生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生产;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制造;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制造;轨道梁、柱的制造;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充电装置、电子设备、阀控电池、电源系统集成产品、电子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的生产;锂电池的生产。

2、山木新能源简要财务情况

山木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062,716.17	417,533,056.57
负债总额	391,965,697.84	373,098,761.78
净资产	44,097,018.33	44,434,294.79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50,688,264.53	55,860,413.10
利润总额	11,389,406.39	337,276.46
净利润	10,492,490.48	337,276.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山木新能源股权激励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激励前		本次股权激励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爱施德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	58.2512	2,550.00	52.8651
上海恒尊实业有限公司	1,827.5959	41.7488	1,827.5959	37.8887
米泽东	-	-	199	4.1255
员工持股平台	-	-	247	5.1207
总计	4,377.5959	100	4,823.5959	100.00

注: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山木新能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来源、数量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为山木新能源(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共计40名。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增发446万股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9.25%。米泽东作为山木新能源的董事长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以人民币398万元出资,直接认购山木新能源新发行的199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1255%;同时,作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出资2万元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并间接持有山木新能源1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0207%。39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人民币494万元认购山木新能源新发行的247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1207%。

(三)股权激励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为2元/股,高于山木新能源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每股对应的净资产值。

(四)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在持股平台中的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先向持股平台缴纳全部投资款,由持股平台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

(五)激励对象获利途径

激励对象持有山木新能源股权的获利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山木新能源分红;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在合适条件下公司或子公司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说明

1、关联方介绍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米泽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米泽东为公司关联方。

米泽东基本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货币银行学学士,中山大学EMBA。曾在广东清远大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山木新能源董事长。

2、关联交易说明

米泽东作为山木新能源的董事长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以人民币398万元出资,直接认购山木新能源新发行的199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1255%;同时,作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出资2万元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并间接持有山木新能源1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0207%,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米泽东作为山木新能源的重要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是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本次关联交易作价高于山木新能源的净资产值,作价公允。

经查询,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木新能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是为了充分调动山木新能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以下风险:

1、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山木新能源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绍武已回避表决。公司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不超过99,230.00万元,其中:公司2024年度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及其子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5,100.00万元。

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新增公司与天音通信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9,230.00万元。

另外,天音通信及其子公司通过公司向荣耀厂家采购商品预计新增20亿元,增加后,预计此部分金额不超过25亿元,2024年1-3月已发生金额为2.73亿元,公司按净额确认此项业务的服务收入。

2、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原预计金额	2024年1-3月已发生金额	新增额度	2024年预计额度(增加后)
天音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22,100.00	470.45	-	22,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0	4,398.59	50,000.00	53,000.00
	小计		25,100.00	4,869.04	50,000.00	75,1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天音通信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102510.0438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各类信息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等国家有关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摄影,翻译,展销通信设备和照相器材;经营文化办公机械、印刷设备、通信设备;水果种植,果业综合开发、果树良种繁育及技术咨询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照相器材的批发、零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止和禁止的技术和商品除外),畜牧、种植业、蔬菜瓜果培育;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装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天音通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2023年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天音通信公告。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占比很小,其支付能力在交易范围内基本可控,同时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2024年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

2、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定价原则:由协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经双方确认执行。交易价款根据具体交易订单实际数量计算和结算。

4、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数量原则:产品质量原则按现行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可以允许产品因质量问题退换货,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产品数量经协议双方协商后,由采购方提供购买数量,再由供货方予以确认。

5、违约责任:协议双方需按约定进行购销活动。未按约定进行供货或支付货款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

6、协议纠纷解决方式:协议双方若就协议的履行、解释等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事项: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效期内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协议双方应就超过部分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天音通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小。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增加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23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0.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1.00至提案9.00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10.00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00-12.00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6.00-8.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提案4.00-9.00、11.00-1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518000

(3)联系电话:0755-21519907

(4)联系传真:0755-83890101

(5)邮箱地址:ir@aisidi.com

(6)联系人:赵玲玲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6。

2、投票简称:"爱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对于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增加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23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0.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4年5月20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8389010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5。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接B947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1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郝振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郝振平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特别调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本次辞职事项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郝振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前,郝振平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郝振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郝振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1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辉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1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辉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辉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2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管理效率,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投资者联系电话:

0335-3733868、0335-3280602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

0335-3280602。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2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以来进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先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2020年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40人、注册会计师1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人。

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1,551.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779.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10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无	
无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98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为: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03	农、林、牧、渔业
C-13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6.8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尤尼泰振青2023年度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967.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会计师事务所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9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强强,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近三年签署IPO申报审计报告3份。从业期间为两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三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三家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5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力近三年内因执业受到财政部警告行政处罚1次。

签字会计师刘强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收费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5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业务能力、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营业执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